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服务西安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三有争创、先行示范、勇争一流”为抓手，扎实开展“两行动、两措施”，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努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要职责

1. 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2.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本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4. 对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5.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至第十检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

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含干部处、宣传处、教育培训处、检察官考核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下辖1个派出机构（高新区检察室），一个派出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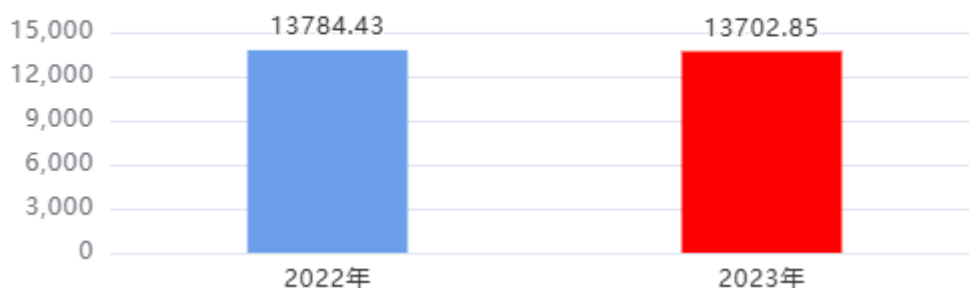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58人，其中行政编制25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42人，其中行政242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0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702.8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81.58万元，下降0.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装备购置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702.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02.8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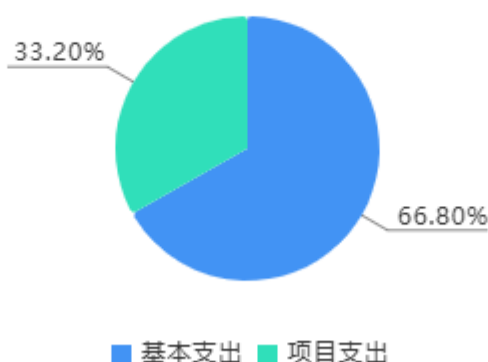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70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53.59万元，占66.80%；项目支出4,549.26万元，占33.20%。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702.8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81.58万元，下降0.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装备购置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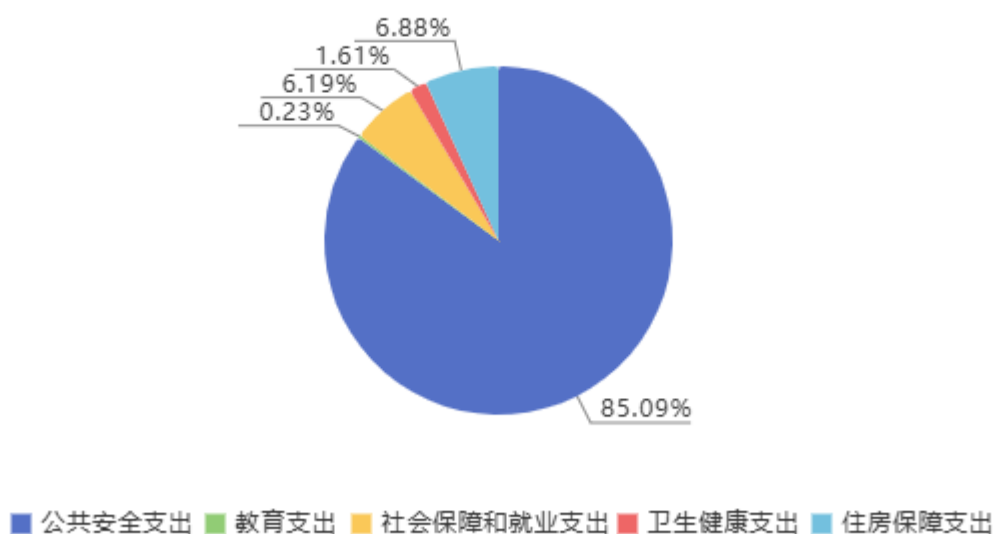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591.42万元，支出决算13,70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3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1.58万元，下降0.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装备购置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090.52万元，支出决算7,12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45.59万元，支出决算1,72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6.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48.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

沙坡院迁建业务技术楼项目为基建项目，年中申请拨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1,031.40万元，支出决算1,01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部分业务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35.72万元，支出决算34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42万元，支出决算3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型培训较原计划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51.34万元，支出决算47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补缴养老保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75.67万元，支出决算36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4.47万元，支出决算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补缴工伤保险。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184.23万元，支出决算16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补缴医疗保险。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0.62万元，支出决算5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补缴医疗保险。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05.16万元，支出决算63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264.71万元，支出决算30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购房补贴政策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53.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253.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900.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30.99万元，支出决算129.36万元，完成预算的9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金额和预算数存在略微差异。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3辆，预算44.99万元，支出决算44.04万元，完成预算的97.89%。决算数较

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际采购金额和预算数存在略微差异。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85万元，支出决算8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金额和预算数存在略微差异。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0.34万元，完成预算的3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按照标准报销。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4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外省市检察机关及市内相关单位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个，来宾3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62.00万元，支出决算50.90万元，完成预算的82.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型培训较原计划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外出培训较少。主要用于：举办检察系统培训、干警外出培训等费用。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8.00万元，支出决算7.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付金额和预算数存在差额。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2022年度未安排会议费支出。主要用于：举办会议相关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23.54万元，支出决算900.31万元，完成预算的97.4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4.4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纳入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360.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1.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4.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5.7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9.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22.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0.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6.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4.3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27.6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4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5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3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将经费用到实处，取得了较大的成效。2023年我院聚焦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两行动、两措施”，努力为西部示范、西安先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办理黑恶案件8件96人，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周某某、安某某等45人涉黑组织受到法律严惩。依法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涉枪涉暴涉毒犯罪，起诉519人。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经济秩序、提振市场信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64人，同比上升29.6%。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犯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犯罪99人，同比上升65%；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办理案件36件；4起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加强科技创新综合保护，在西咸新区建成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发布91家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企业和63项核心技术保护“双名录”，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联系点58个。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管理和检察业务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843.3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7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14,267.70万元，执行数13,702.86万元，完成预算的96.0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坚持聚焦主线，增强政治自觉。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组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围绕市委八个方面重点工作部署，履行服务发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二是坚持能动履职，加强法律监督。聚焦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全面贯彻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西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化法律监督理念创新，推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服务更高水平平安西安、法治西安建设。三是坚持人民至上，增进民生福祉。围绕营商环境突破年，为民纾忧解困，加大民企保护、诉源治理、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工作力度，办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例，努力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司法实践。四是坚持“数字革命”，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常态化开展数据建模和竞赛，推动数字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检察监督办案质效。五是坚持从严治检，锻造铁军队伍。紧盯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作风建设、清廉建设成效，锻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六是坚持唯旗是夺，争创全国一流。树牢“争一流、做示范、走前列”的目标导向，深化“三有”争创和“先行示范”活动，探索培育更多具有西安特色的改革创新品牌，推动西安检察实现新的飞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不够清晰、明细，可衡量性不高。二是预算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指标要根据本系统、本行业进行分层级指标细化，逐步完善我院预算指标体系、相关规章制度。三是2023年部分项目政府采购办理流程长，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建立要清晰、可衡量，具有前瞻性、可考核性，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二要提高支付进度率，做好全年资金规划，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有条理的进行资金支付。三要对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分类进行要求，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已完成	8422.08	8422.1		8253.29	8253.29		—	98%	—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已完成	923.54	923.54		900.31	900.31		—	97%	—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	已完成	4922.08	4922.1		4549.26	4549.26		—	92%	—
金额合计				14267.7	14268		13702.86	13702.86		10	96%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干警工资、奖金等及时足额发放。 目标2:加强和规范我院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保障正常运行维护。 目标3:受理来访来信、举报、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使侦查监督职能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目标全部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6100件		6202件		5	5			
			司法救助案件数		15件		11件		5	2			
			人员、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242人		242人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90%		5	5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100%		5	5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间		1-12月		1-12月		5	5			
			项目如期完成率		100%		80%		5	3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财政经费保障数		8422.08万元		8422.08万元		5	5			
	公用经费财政经费保障数		923.54万元		923.54万元		5	5					
	项目经费财政经费保障数		4922.08万元		4922.0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业务的有效开展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业务费、综合管理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42.40万元，执行数925.03万元，完成预算的98.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检察监督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我院办案业务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等，解决了我院干警外出办案的经费保障问题，提高我院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更好地满足办案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不够清晰、明细，可衡量性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建立要清晰、可衡量，具有前瞻性、可考核性，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

2. 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93.29万元，执行数391.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是院内物业管理、设施日常维护等，保障了院内正常的办公环境及日常业务的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部分项目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分类进行要求，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

3. 迁建业务技术楼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25.00万元，执行数1448.30万元，完成预算的94.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土地交付，办理不动产权证；需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行项目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监理等招投标；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需按照合同要求按阶段

付款导致政府采购未完结。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准备资料，顺利完成政府采购。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4	942.4	925.03	10	98.1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0.4	942.4	925.03	10	98.16%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由办案业务费606.2万元、固定电话通信项目10万、司法辅助服务项目307.2万、安保服务项目22万、设备购置项目25万、司法救助金项目20万构成。			项目均已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数量	≥5500件	4802件	3	2	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前期设置对各项服务需要认识不够准确
			司法救助案件数	15	11	3	1	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前期设置对项目需要认识不够准确
			司法辅助人员数	47人	47人	3	3	
			安保服务人数	22人	22人	3	3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5%	5%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间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保障	606.2	558.2	3	2	上交资金48万元。
			固定电话通话项目经费保障	10	10	2	2	
	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经费保障		307.2	307.2	2	2		
	安保服务项目经费保障		22	22	2	2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保障		25	25	2	2		
	司法救助金项目经费保障		20	2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脱贫攻坚，传递检察温度	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脱贫攻坚，传递检察温度	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脱贫攻坚，传递检察温度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6	

附件2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29	393.29	391.29	10	99.4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29	393.29	391.29	10	99.49%	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由包厨费137.61万元、物业管理费180万、办公大楼供暖项目180万构成。			项目均已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大楼维护面积	27662平方米	27662平方米	5	5	
			物业服务人员	45人	45人	5	5	
			供暖实际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室温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间	12个月	12个月	5	5	
		成本指标	包厨费项目经费保障	133.06	133.06	5	5	
			物业管理费项目经费保障	178.68	178.68	5	5	
	办公大楼供暖项目经费保障		81.55	81.5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后勤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保障办公楼日常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检察业务费。评价得分96，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检察业务费。评价得分96，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13085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0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659.7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31.0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4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4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02.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702.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702.85	总计	60	13,70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02.85	13,702.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59.77	11,659.77					
20404	检察	11,659.77	11,659.77					
2040401	行政运行	7,129.10	7,129.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02	1,720.02					
2040409	“两房”建设	1,448.30	1,448.3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13.26	1,013.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9.09	349.09					
205	教育支出	31.05	31.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05	31.05					
2050803	培训支出	31.05	3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55	84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36	84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56	47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80	367.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28	22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8	22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8	16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20	5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20	94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20	943.2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24	639.2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3.96	30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02.85	9,153.59	4,54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59.77	7,129.10	4,530.67			
20404	检察	11,659.77	7,129.10	4,530.67			
2040401	行政运行	7,129.10	7,129.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02		1,720.02			
2040409	“两房”建设	1,448.30		1,448.3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13.26		1,013.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9.09		349.09			
205	教育支出	31.05	12.46	18.59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05	12.46	18.59			
2050803	培训支出	31.05	12.46	1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55	84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36	84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56	47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80	367.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28	22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8	22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8	16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20	5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20	94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20	943.2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24	639.2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3.96	30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0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59.77	11,659.77		
	5		五、教育支出	37	31.05	31.0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8.55	84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28	22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3.20	94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02.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02.85	13,702.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3,702.85	合计	64	13,702.85	13,70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702.85	9,153.59	4,54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59.77	7,129.10	4,530.67
20404	检察	11,659.77	7,129.10	4,530.67
2040401	行政运行	7,129.10	7,129.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02		1,720.02
2040409	“两房”建设	1,448.30		1,448.3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13.26		1,013.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9.09		349.09
205	教育支出	31.05	12.46	18.59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05	12.46	18.59
2050803	培训支出	31.05	12.46	1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55	84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36	84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56	47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80	367.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28	22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8	22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8	16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20	5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20	94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20	94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24	639.2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303.96	30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5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8.77	30201	办公费	174.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09.37	30202	印刷费	16.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02.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56	30206	电费	78.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8.51	30207	邮电费	4.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10	30208	取暖费	3.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30211	差旅费	22.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4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92	30214	租赁费	13.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2.34	30215	会议费	7.9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9.10	30216	培训费	12.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9.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4.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3	30229	福利费	5.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9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人员经费合计		8,253.28	公用经费合计				90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30.99		129.99	44.99	85.00	1.00	8.00	62.00
决算数	129.36		129.02	44.04	84.98	0.34	7.97	5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依据《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自评，我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2023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9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1) 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2)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本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4) 对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5)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2.组织架构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至第十检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含干部处、宣传处、教育培训处、检察官考核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一个派出机构（高新区检察室）。一个派出院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3. 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42 人，其中行政 242 人、事业 0 人。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5 人。

4. 资产情况

截止2023年底，本部门共有固定资产28,204.77万元，无形资产1,160.81万元。其中：车辆46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73台（套）。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我院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及上级检察机关各项部署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全面履行检察职责，综合运用监督手段，不断深化新时代能动司法检察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 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聚焦主线，增强政治自觉。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组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围绕市委八个方面重点工作部署，履行服务发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二是坚持能动履职，加强法律监督。聚焦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全面贯彻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西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化法律监督理念创新，推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服务更高水平平安西安、法治西安建设。三是坚持人民至上，增进民生福祉。围绕营商环境突破年，为民纾忧解困，加大民企保护、诉源治理、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工作力度，办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例，努力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司法实践。四是坚持“数字革命”，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常态化开展数据建模和竞赛，推动数字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检察监督办案质效。五是坚持从严治检，锻造铁军队伍。紧盯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作风建设、清廉建设成效，锻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六是坚持唯旗是夺，争创全国一流。树牢“争一流、做示范、走前列”的目标导向，深化

“三有”争创和“先行示范”活动，探索培育更多具有西安特色的改革创新品牌，推动西安检察实现新的飞跃。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提高我院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加强和规范我院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保障日常运行维护。

目标2：受理来访来信、举报、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使侦查监督职能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制度建设

我院制定和出台了《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上制度已基本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绩效监控管理

所有项目在申报时均已填写预算绩效目标表，项目执行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每月进行项目执行进度公开，重大项目均在通过党组会会议通过后开始执行，全流程监控资金使用。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我院年初预算为10,591.43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为14,267.7万元，决算数为13,702.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023年度我院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详细完整，绩效目标符合规定格式；三级目标设置能够符合我院专项工作特点，分条描述清晰明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考虑共性要素及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分别为办理案件数、司法救助案件数、人员、公用经费保障人数，按设置年度指标值进行逐项考核，经部门自评及工作总结报告反映的相关数据，办理案件数、公用经费保障人数等均如期完成，司法救助案件数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线索来源和途径还不够多，多元化救助思维还需进一步加强。该指标赋值15分，得分12分。

2.质量指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考虑共性要素及我院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我院将指标设置为项目验收合格率、设备购置及时率、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经部门自评反映的数据，本年度指标值全部完成。该指标赋值15分，得分15分。

3.时效指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考虑共性要素及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将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期间、项目如期完成率、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经部门自评反映的数据,项目如期完成率、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该指标赋值15分,得分13分。

4. 成本指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考虑共性要素及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将指标设置为全年人员经费保障、全年公用经费保障、全年专项业务经费保障,经部门自评及工作总结反映的数据,以上三项指标完成率均在95%以上。该指标赋值15分,得分15分。

(二) 履职效果情况。

我院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将经费用到实处,取得了较大的成效。2023年我院聚焦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两行动、两措施”,努力为西部示范、西安先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办理黑恶案件8件96人,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周某某、安某某等45人涉黑组织受到法律严惩。依法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涉枪涉暴涉毒犯罪,起诉519人。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经济秩序、提振市场信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64人,同比上升29.6%。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犯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犯罪99人,同比上升65%;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办理案件36件;4起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

关典型案例。加强科技创新综合保护，在西咸新区建成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发布91家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企业和63项核心技术保护“双名录”，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联系点58个。该项指标赋值30分，得分30分。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院始终紧盯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作风建设、清廉建设成效，做到了让党放心、人民满意。2023年，我院连续3年获评全省市级院评估第一名，群众对全市检察机关满意度达到98.09%。先后荣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101项、个人荣誉41项，80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院典型案例，有关工作受到9次批示肯定。该项指标赋值10分，得分10分。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不够清晰、明细，可衡量性不高。

二是预算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指标要根据本系统、本行业进行分层级指标细化，逐步完善我院预算指标体系、相关规章制度。

三是2023年部分项目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政府采购办理流程长，无法按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相关业务开展不够及时。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建立要清晰、可衡量，具有前瞻性、可考核性，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

二要提高支付进度率，做好全年资金规划，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有条理的进行资金支付。

三要对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分类进行要求，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等。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检务保障部根据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向各预算申报部门提出改进建议。同时，召集相关处室召开座谈会，对评价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对资金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根据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安排调整改进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

（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院每年通过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在政府官网和部门网站上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情况。

附：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表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11月15日

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我院的办案业务主要包括：“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检察业务费项目、安保服务项目、档案室扫描服务、固定电话通信、司法辅助人员服务项目、司法救助金项目等，2023年申报项目预算共990.4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990.40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财政拨款资金。全年预算数942.40万元，决算数925.03万元，结余17.37万元年末上缴财政收回，项目预算完成率98.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财政局“过紧日子”要求，年中上缴财政资金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阶段性目标为全年案件受理数 ≥ 5500 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院对2023年检察业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 指标	管理指标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发放及时率	5
			成本节约率	5
		经济效益		15
		社会效益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 4 大类指标逐项评价，检察业务费项目支出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财政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但仍存在预算制度待完善、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等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我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预算时提供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手续完备。

2. 绩效目标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年初设定数量指标 4 个，分别为司法救助案件数；司法辅助人员数；安保服务人数；全年案件数量。司法救助案件数指标年初设定救助案件 15 件，实际救助案件 11 件，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前期设置对项目需要认识不够准确；全年案件数量年初设定案件数 5500 件，实际办理案件数 4802 件，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前期设置对项目需要认识不够准确。其余指标均已完成。

3. 资金投入

该项目年初预算 990.40 万，全部为一般财政拨款资金。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 990.40 万，实际到位资金 990.40 万，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资金全额到位。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25.03 万，实际到位资金 990.40

万，上中上缴 48 万元，结余 17.37 万元年末全部上缴财政。预算执行率 98.15%。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单位费用支付程序、权限和手续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中予以明确，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开支，无超标准开支。各类项目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经费的支出严格执行市财政局下达的收支预算计划，严把支出关。

2. 组织实施

我院现有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规定》、《机关经费支出审批权限的规定》、《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控制机制基本完善，在项目日常管理中基本遵照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选用的服务保障满足采购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该重点项目支出情况按照当年计划情况进行执行，经自查，各项目支出均及时合规在当年完成，无支出延迟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将经费用到实处，取得了较大的成效。2023 年我院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6954 人、

提起公诉 10151 人，同比分别上升 114%、43.6%。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承担关中、陕北 7 市危害国家安全案件集中管辖职能，建立维护国家安全协同作战中心，反邪教工作经验在中央政法委会议上作交流。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办理黑恶案件 8 件 96 人，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周某某、安某某等 45 人涉黑组织受到法律严惩。依法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涉枪涉暴涉毒犯罪，起诉 519 人。连续 3 年获评全省市级院评估第一名，群众对全市检察机关满意度达到 98.09%。先后荣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 101 项、个人荣誉 41 项，80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院典型案例，有关工作受到 9 次批示肯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检务保障部根据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向各预算申报部门提出改进建议。同时，召集相关处室召开座谈会，对评价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对资金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根据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安排调整改进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

（二）存在问题

上半年支付进度不高，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支出程序较多，评审、公示、招标、采购环节完成后多数在下半年付款。

六、有关建议

（一）改进投入方面的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建立要清晰、可衡量，具有前瞻性，可考核性，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

（二）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

1. 提高支付进度率，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做好全年资金规划，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有条理的进行资金支付。

2. 建立健全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缺失和不完善的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完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11月15日